417	2023	757
	1	8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1643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 (2023) 678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外环运河(川杨河-三灶浜、丰收河-张江康桥徐家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8-01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8/1 13:53:16]}

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8/1 16:53:26]}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8/2 8:51:31]}
- 己阅。{张茫[2023/8/2 9:35:06]}
- 己阅。{夏越青[2023/8/2 14:56:19]}
- 己阅。{胡旭[2023/8/3 12:25:13]}
- 已阅。{陈静嘉[2023/8/3 19:14:23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己阅{张景军[2023/8/4 10:49:09]}
- 已阅{陈耀球[2023/8/7 11:15:11]}
- 己阅{褚旭峰[2023/8/3 12:39:18]}
- 己阅{张雪峰[2023/8/3 17:14:39]}
- 已阅{戴晨[2023/8/2 16:01:44]}
- 已阅{马翔[2023/8/3 13:43:56]}
- 己阅{顾双双[2023/8/3 14:29:01]}
- 已阅{陆增辉[2023/8/7 9:26:10]}
- 已阅{蔡纯洁[2023/8/3 14:37:30]}
- 已阅{滕晓东[2023/8/7 16:19:11]}
- 已阅{徐帅洋[2023/8/4 11:06:58]}
- 已阅{刘嘉润[2023/8/3 16:02:33]}
- 己阅{王兴汉[2023/8/3 13:51:25]}
- 己阅{梁晓峰[2023/8/7 11:17:26]}
- 已阅。{马建斌[2023/8/2 10:08:33]}

已阅{郭志鹏[2023/8/2 12:48:02]}

己阅{王波[2023/8/2 12:05:03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崔程颖,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8/3 19:15:45]}

已传阅给 顾春绍,梁晓峰,顾超凡{陈耀球[2023/8/7 11:16:25]}

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刘晓娇, 王波{张茫[2023/8/2 10:08:33]}

已传阅给 陈耀球,褚旭峰{王波[2023/8/2 12:07:52]}

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张雪峰, 戴晨 {夏越青[2023/8/2 14:56:43]}

已传阅给 马翔, 马冬梅, 顾双双{胡旭[2023/8/3 12:24:57]}

已传阅给 陆增辉, 黄莉, 蔡纯洁, 陈斌, 方嘉耀, 马慎, 滕晓东, 汪敏艳, 徐帅洋, 刘嘉润{褚旭峰

[2023/8/3 12:40:36]}

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 {马翔[2023/8/3 13:45:21]}

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678号

关于外环运河(川杨河-三灶浜、丰收河-张江 康桥徐家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外环运河(川杨河-三灶浜、丰收河-张江康桥徐家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5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 新区蓝线专项规划,以及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,原则同意外环运 河(川杨河-三灶浜、丰收河-张江康桥徐家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

项目代码: 31011567622449320231A3502034 — 1 —

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包括南北两段,其中,北段北起川杨河,南至三 灶浜;南段北起丰收河,南至张江康桥徐家河。总长约 3.34 公 里,河口按规划 53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因地制宜按 0-20 米 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断面布置、护岸和桥梁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

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